

第二十九課 坦蕩蕩 (Phaneroo)

和含本:哥林多後書五10-11

「10因為我们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,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,或善或惡受報。11我们 既知道主是可畏的,所以勸人。但我们在神面前是顯明的,盼望在你们的良心裏也是顯明的。」

在廿八課中,我們提到一個悲劇,就是在教會中很多時我們遇到無理的控訴,被誤解,甚至 被冤枉。羅省有一個牧師,他被一名女會友控訴「性騷擾」,引起整個教會對他提出質疑,他力辯 自己是清白的,但可惜除他太太及家人相信他外,很多會友都對他「另眼相看」,最後他被迫辭職, 甚至要離開教牧生涯,在外另尋工作。約20年後,他收到這位控訴他的會友寄來一封道歉信,說 明她是不满牧師一些看法,故意造一個故事誣告他,但 20 年來,她一直耿耿於懷,最後鼓起勇 氣,提筆向他道歉,但可憐這位牧師已經蒙冤了20年!

事實上,類似的悲劇並非罕見的事情,不少傳道人、牧師都遇上這些麻煩;我們看看聖經, 發現不少屬靈領袖,都同樣被冤枉、誤解和誣告,保羅便是其中一個例子。他被那些哥林多人指 控沒有誠信,又沒有薦信,質疑他的使徒權柄,面對這樣的控訴,保羅並沒有保持緘默,他為自 己辯白,不但如此,他更藉此機會向我們說出一個傳道人應有的態度。

V.11「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,所以勸人。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,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裏也 是顯明的。」「顯明」的希臘文是 phaneroo,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43 次,通常是解作「顯明」 「講明」「出現」(to manifest, to make known), 在林後五 10 是一個被動詞,解經家 Plummer 解釋 這個字的意思是:把整個人格及本性都顯露出來,即我們中國人所謂坦蕩蕩,正如孔子在論語。 述而篇所說:「君子坦蕩蕩,小人長戚戚。」。

在這裏,保羅要辯明自己並非如哥林多人所說那樣沒有誠信,他強調他是一個坦蕩蕩的人, 一方面在神前是坦蕩蕩的,另一方面,就是在哥林多人的良心裏,也坦蕩蕩的,保羅表裏一致。 所以,當我們被批評、被誣告,首先我們要省察自己是否一個在神及在人面前都是一個坦蕩蕩的 人,沒有虛假、沒有隱藏的。

為什麼保羅可以坦蕩蕩的呢?這是因為保羅知道主是可畏的,「可畏」一字是 phobos, 意思是 懼怕,我們往往是怕錯對象,我們怕失去我們的金錢、財物、名譽、地位、健康、職業或家人, 而不怕得罪神,耶穌說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,不要怕他們,惟有能把身體靈魂都滅在地獄裏 的,正要怕他。」(馬太福音十20)

誰是那位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呢?豈不是神嗎?正因如此,保羅說:「主是可畏的。」 换言之,沒有敬畏神的心,我們很難做到坦蕩蕩的,若我們知道神不是盲的、聾的、啞的,我們 就知道我們一舉一動都逃不過神的眼宅,無所遁形,我們豈不要在神面前及在人面前坦蕩蕩的嗎?

另一方面,保羅既知道主是可畏的,所以勸人。「勸人」是什麼意思?希臘文是 peithein,但 保羅卻沒有說明是「勸什麼」。但在四1提到「職份」,而五18更提到這是「勸人的職份」,所以 很明顯的,保羅是指勸人接受耶穌基督的福音,對保羅來說,這是神給他的使命和托負,保羅不 是要建立自己的王朝、勢力、大國,這都不是保羅所關注的,他的使命就是勸人接受耶穌為他的 救主和主宰,這就是他的職份了,既是如此,他就可以在神及在主面前坦蕩蕩。

所以,我們既是神的用人,又蒙了憐憫,把福音顯明出來,我們就可以坦蕩蕩,因為我們所



懼怕的,倒不是他人的指斥、誣告,或是失去自己的名譽和地位,而是失去赤子之心,失去對神 坦蕩蕩的心,失去敬畏神的心。

默想

- (1) 當你被人誣告或冤枉時?你會有何感受?你又會如何處理呢?
- (2) 你是否一個坦蕩蕩的人?究竟有什麼因素叫我們不敢在人面前坦蕩蕩呢?我們又如何解決這 些問題?